



# 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表

纳税人名称:

纳税人识别号				业主姓名	
核定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业 主 自 报	征收项目	月应纳税经营额	税率	月应纳税额	
	合计				
以下内容由税务机关填写					
定额 比对	上期定额		上期月均开具发票应税金额		
主管税务 机关核定	征收项目	月应纳税经营额	税率	月应纳税额	
	合计				
管理环节意见	经办人:	负责人:	(签章)	年 月 日	
主管税务机关意见	负责人:		(签章)	年 月 日	
县(市)级 税务机关意见	负责人:		(签章)	年 月 日	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注: 本表一式三份, 一份纳税人留存、主管税务机关和县(市)级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。

## 受理回执

本机关于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收到你（单位）上述申请材料，经核对，

予以受理。该事项办结时限为\_\_\_\_\_个工作日。办理结果将通过

受理窗口 邮寄方式 电子送达方式发放，如有提前，将电话通知。

你（单位）可通过\_\_\_\_\_途径查询办理进程。

不予受理。原因：该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，请你（单位）

向\_\_\_\_（有关行政机关）\_\_\_\_申请。

税务机关

（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受理回执签收人（签字或者盖章）：

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和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）